



澳門勵駿創建有限公司
Macau Legend Development Ltd
Macau Legend Development Limited

澳門勵駿創建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80)

提名委員會職權範圍

目標

1. 設立提名委員會之目標為協助、識別及甄選合適人選擔任澳門勵駿創建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及就此向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提供建議，以監督評估董事會表現之過程，完善該評估過程及向董事會提供建議，並監督本公司之提名指引。

組成

2. 提名委員會須不時由董事會委任，並須至少由三(3)名成員組成，大部分成員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每名成員均須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不時規定之獨立性要求。
3. 董事會須委任董事會主席或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主席(「主席」)一職。

會議

4.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公司秘書」)應為提名委員會之秘書。
5. 提名委員會須每年至少舉行一次會議，倘情況需要，則須於主席要求之該等其他時間舉行會議。
6. 主席(或於其缺席時，由主席指定一名成員)須主持提名委員會之所有會議。主席須領導提名委員會，其中包括安排會議、準備議程及向董事會提供定期報告。倘提名委員會會議處理主席繼任事宜，則主席不得主持該會議。

會議通知

7. 提名委員會會議須由公司秘書按主席之要求召開。
8. 就定期會議並於所有其他切實可行的情況下，議程及相關委員會文件應全部送交全體提名委員會成員。該等文件須及時並於擬召開會議日期至少三天前(或經協定之該等其他協定期間內)送出。

法定人數

9. 處理事務之必要法定人數為兩(2)名成員，彼等均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正式召開且達法定人數出席之提名委員會會議即具備資格行使提名委員會獲賦予或可行使之所有或任何授權、權力及酌情權。

溝通渠道

10. 提名委員會須有全面渠道接觸管理層，倘必要或可取，可邀請管理人員或其他人士出席其會議。
11. 本公司須向提名委員會提供充足資源，供其履行於本文件所載之職責。如有必要，提名委員會應尋求獨立專業意見，以履行其責任，開支由本公司承擔。

報告程序

12. 提名委員會須每年評價及評估委員會之有效性及該等提名委員會職權範圍之充足性，並向董事會提出任何修改建議。
13. 提名委員會之會議紀錄及該等會議之個人出席紀錄須由公司秘書編製，並須於任何提名委員會會議結束後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送交全體董事會成員，並須公開以供任何董事會成員於發出合理通知後可於任何合理時段查閱。
14. 提名委員會之會議紀錄須充分記錄審議事宜及達成決定之詳情，包括任何提出之關注事項或表達之異議。董事會會議之會議紀錄草稿及最終版本須送交提名委員會成員，供彼等分別評論及記錄，兩者均須於會議舉行後合理時間內進行。

15. 提名委員會須向董事會匯報其決定或建議，惟因法律或法規對其作出匯報之能力造成限制者除外(例如因監管規定造成之披露限制)。

權力

16. 提名委員會獲董事會授權，以釐訂董事提名、為甄選及推薦董事候選人而將予採納之程序、過程及標準。

股東週年大會

17. 主席須出席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以回應股東就提名委員會之工作之任何提問。倘其缺席，則由其他提名委員會成員之一或獲其授權之人士出席。

責任及職責

18. 提名委員會須履行下列職責：

- (a) 定期及至少每年一次檢討董事會之結構、規模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並就任何建議變動向董事會提供建議，以補充本公司之企業策略；
- (b) 制定物色及評核董事候選人資格標準及評估董事候選人之條件，包括但不限於評估董事會之技能、知識和經驗之平衡，並按評估結果，就個別委任編製角色及所需能力之說明；
- (c) 物色符合資格／適合成為董事會成員之個別人士，甄選獲提名董事候選人或就此向董事會提供建議；
- (d) 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以釐定彼等之資格；
- (e) 就董事之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董事(尤其是主席及行政總裁)之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供建議；
- (f) 持續檢討本公司的領導層需要(包括行政及非行政人員)，確保本公司保持有效市場競爭力；
- (g) 全面掌握對本公司及其業務所在市場有影響的最新策略事宜和商業轉變；

- (h) 確保非執行董事獲委任加入董事會時收到正式聘書，當中列明董事會對彼等付出之時間、在委員會之服務，以及參與董事會會議以外之活動之期望；
- (i) 檢討及評核本公司企業管治指引是否足夠，並就任何建議變動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以供審批；
- (j) 採取任何行動使提名委員會可履行董事會賦予之權力及職能；及
- (k) 符合董事會不時指定或本公司章程不時所載或法例不時所定之任何要求、指示及規例。

一般事項

19. 提名委員會須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公開其職權範圍，解釋其角色及董事會授予其之權力。
20. 就該等職權範圍而言，「高級管理人員」即於本公司年報內所指之相同人士，並須遵照上市規則附錄16第12段之規定予以披露，該規定可能經不是修訂。

日期：二零一三年七月五日

(如此中文譯本之詮釋有別於英文版本，則以英文版本為準)

* 僅供識別